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6]0203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1. 2025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等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被占用资金及占用利息。公司已积极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将依法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运营正常开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6]02039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赵满堂先生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赵满堂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3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2026年6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15,048,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060853元(含税)。若存在分红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另发股票股利。

2. 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15,048,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60853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21,390,127.1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0.05476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根据先先出发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217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8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非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持股期限按实际持股时间计算,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实际持股时间计算(税率征收)。

注4:以上股份来源系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

2. 股东本次减持期间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晓松	减持无锁条件股份	115,200	0.03%	86,400	0.02%
	其他无锁条件股份	28,800	0.01%	0	0.0%
	合计	86,400	0.02%	86,400	0.0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黄晓松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重大2026年6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备查文件

1. 黄晓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一) 2026年5月25日,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本行总股本4,470,662,011股为基数,拟分配现金股利670,599,301.65元(含税)。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总股本发生变动,本行将按照每股为9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四)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总股本4,470,662,011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1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合格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非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票,持股期限按实际持股时间计算(税率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奕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注4:以上股份来源系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

2. 股东本次减持期间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晓松	减持无锁条件股份	115,200	0.03%	86,400	0.02%
	其他无锁条件股份	28,800	0.01%	0	0.0%
	合计	86,400	0.02%	86,400	0.0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黄晓松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重大2026年6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备查文件

1. 黄晓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198名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共计113,000股(其中: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回购注销112,575股,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回购注销5,025股),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3.53%,占回购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90%。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首次授予情况

1.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4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及OA系统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4.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96)。

5.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的议案,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235.5元/股。首次授予价格为141.4元,首次授予价格为115.6元/股。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6.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二) 预留授予情况

7. 2025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3235.5元/股。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2人,预留授予价格11.36元/股,预留授予上市日期2025年9月30日,公司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8. 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9. 2025年9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 回购注销情况

10.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减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11.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确认此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已获批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的总股本的0.21%。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减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根据《考核办法》五、考核指标及标准之七、(八)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阶段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解除限售阶段业绩考核目标	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2025年度净利润(万元)较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15.0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50%,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	2025年度净利润(万元)较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15.0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50%,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

鉴于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阶段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考核办法》五、考核指标及标准之七、规定,公司对现阶段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3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30%,即112,575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条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回购注销的处理方式为:激励对象发生异动,且不构成激励对象的主动辞职、已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作处理,已获批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需解除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

鉴于公司198名授予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并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上述19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75万股中的112,575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1. 回购注销会计处理:V为每股的公允价值,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 回购价格调整

(1) 从首次授予到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先后实施了2次权益分派:

2025年1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派发现金股利,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激励计划112,575股(10.10-11.36元)回购价格如下:

P=P₀-V=11.36-0.10-0.10=11.16元/股

(2) 从预留授予到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暂未实施权益分派。

根据《考核办法》五、考核指标及标准之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上自行回购注销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之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慎合法合规性审查(以下简称“合规审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慎合法合规性审查(以下简称“合规审查”)。合规审查结论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1号)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1号)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

13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每股基准回购价格为11.36元,按照年化1.5%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全部股份回购总金额人民币12,836,800.00元,利息人民币237,244.42元,合计人民币13,074,044.42元。回购款项中的利息部分不计入注册资本减少金额,利息由公司留存收益承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减少股本1,130,000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706,800.00元。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财务状况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13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63,660.00	26.14	11,203,000.00	54.2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5,765,000.00	1.77	-1,130,000.00	2,825,000.00	25.7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401,360.00	73.86	0	156,401,360.00	74.26
3.总股本	211,765,000.00	100	-1,130,000.00	160,625,000.00	100

注1: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注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注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为公司的回购

注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中名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名信验申字[2026]第0545号)。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岭33号康大置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缺席董事0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勇主持,曹志军先生、孙文生先生、张勇先生列席。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勇先生主持,相关管理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为更好实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具体内容,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公告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调整

(1) 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4.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1) 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7)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8)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9)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7)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8)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9)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7)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8)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9)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7)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8)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9)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7)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8)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9)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7)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8)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9)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6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6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6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6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6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6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6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67)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68)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69)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7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7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7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7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7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7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7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77)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78)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79)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8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8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8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8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8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8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8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87)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88)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89)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9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9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9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9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9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9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9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97)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98)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99)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0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0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0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0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0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0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0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07)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08)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09)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1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1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1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1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1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1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1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17)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18)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19)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2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2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2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2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2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2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2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27)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28)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29)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3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3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3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3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3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3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3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37)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38)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39)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4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4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4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4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4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4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4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47)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48)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49)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5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5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5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5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5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5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5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57)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58)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59)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6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6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6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6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6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6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6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67)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68)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69)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7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7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7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7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7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7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76)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77)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78)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79)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8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81)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8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8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8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8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